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的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现《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现《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6,795,939.9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797,979.05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81,247.94 元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332,203,531.10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申请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森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